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32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鍾妤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確定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61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鍾妤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者，於裁定確定後，認為違法，得提起非常上訴。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倘較重於前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合，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10號判決意旨參照）。二、經查，本件受刑人鍾妤先後犯竊盜、侮辱公務員等罪，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因合於數罪併罰之例而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嗣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執聲字第799號聲請書向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臺灣

01 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案經士林地
02 地院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61號裁定（下稱原
03 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10日，並於113年9月16日確
04 定。惟查被告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3，前經臺灣高等法
05 院於113年5月31日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並於113年7月3日
06 確定。本件原裁定就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再定執行刑
07 時，自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所定之執行刑不得
08 重於附表編號1-3號裁定拘役80日及附表編號4侮辱公務員罪
09 拘役20日之總和，即拘役100日。詎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如
10 附表編號1-4所示各罪，裁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10日，顯然已
11 重於上述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原裁定疏未審酌上情，依上述
12 說明，自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
13 之違背法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
14 訴，以資糾正」等語。

15 二、本院按：

16 (一)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倘有違背
17 法令，而於被告不利，應許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又刑
18 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數
19 罪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
20 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部分曾經定
21 應執行刑，再與其他宣告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亦應同
22 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定應執行之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倘
23 較重於前開各罪曾定應執行刑與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即違
24 反上開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

25 (二)本件被告鍾妤犯附表各罪，前經法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其
26 中附表編號1至3部分，曾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65
27 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確定，有各該裁判、執行案件資料表附卷可稽；嗣檢察官
29 併同附表編號4部分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依前揭說明，
30 所定之執行刑，即不得較重於附表編號1至3各罪前定之應執
31 行刑（拘役80日）加計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拘役20日）

01 之總和（拘役100日），始為適法。原裁定未察，定其應執
02 行刑為拘役110日，依上說明，自有未合，而有不適用法則
03 之違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
04 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兼衡罪責相當及
05 刑罰預防犯罪之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之各罪關係、罪數
06 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另行判決如
07 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救濟。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53條、
09 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2 法官 林英志

13 法官 黃潔茹

14 法官 高文崇

15 法官 朱瑞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明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附表：

20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侮辱公務員罪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 1,000 元 折算1日	拘役5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 1,000 元 折算1日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 1,000 元 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3月6 日	111年5月15 日	111年8月4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18235號	臺北地檢11 1年度偵緝 字第3117、 3118號	臺北地檢11 1年度偵緝 字第3117、 3118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壠 簡字第1098 號	112年度易 字第377號	112年度上 易字第1598 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 3日	112年7月25 日	113年1月15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壠 簡字第1098 號	112年度易 字第377號	112年度上 易字第1598 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2年2月5 日	112年10月5 日	113年3月26 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 2年度執緝 字第1935號 (已執畢)	臺北地檢11 2年度執字 第6904號	臺北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2257號
		編號1至2經北院以112年 度聲字第2152號裁定定 應執行拘役70日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侮辱公務員罪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4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93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法	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9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1日			
備		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80號						